（上接B115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公允	660,000.00	474,701.42	630,247.28
	山西斯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公允	120,000.00	0.00	103,651.38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公允	120,000.00	28,301.88	113,207.52
	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公允	400,000.00	32,623.01	39,627.45
合计				1,300,000.00	535,626.31	886,733.7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9,123,476.12		9.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630,247.28				
	山西斯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3,651.38		6.65%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113,207.52		2.83%		
	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39,627.45				
	小计		886,733.73				
合计			10,010,209.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731933154G

注册地址：忻州市忻府区建设北路西安全巷同力民爆公司宿舍

注册资本：559.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郑俊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4,611,543.79元
净资产	45,998,859.07元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18,854.46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俊卿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经公开查询，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斯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艾新能源”）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0MA7XG49PXE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经济技术园区经二路6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郭峰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斯艾新能源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2,702,718.16元
净资产	21,272,352.66元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27,647.34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斯艾新能源是公司董事长张烘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斯艾新能源经营情况正常，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经公开查询，斯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新材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N9J70C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67073室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龚尚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德新材料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9,087,994.29元
净资产	9,087,994.29元
主营业务收入	637,168.14元
净利润	−1,524,082.75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德新材料20%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同德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经公开查询，同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18931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1510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崔韶飞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安防设备（不含警用、军用设备及限制项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妇女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儿童用品、文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口罩、防护服、消毒液、体温枪、护目镜、一类医疗器械、家电产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数据库处理；供应链管理；通信电子设备、安防、电子自动化设备、工程的安装和售后维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酒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飞杰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6,466,566.15元
净资产	−4,907,279.63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4,039.32元
净利润	−14,571,170.93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飞杰99%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金飞杰经营情况正常，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经公开查询，金飞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购买/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订单或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以上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烘、邬庆文、郑俊卿、张云升对涉及的关联事项已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542,684.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86,865.4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263,764,934.21元，资本公积为162,973,884.49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3,939,270.4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63,764,934.21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4,730,010.13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86,865.46	438,045,395.66	183,977,760.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3,939,270.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3,764,934.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730,010.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3,345,43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730,010.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但鉴于2024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4年度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进行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82,732,093.2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840,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1. 信用减值损失	
环账准备−应收账款	−11,834,300.98
环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32,999.74
环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	152,340.53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82,9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4,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7,014.89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57,957,180.0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色世纪减值	−11,840,000.00
合 计	−94,572,093.2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计提方法及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电力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供应链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民爆及其他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备用金、保证金、代扣款和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民爆及其他客户组合	2.51%	13.54%	35.03%	96.08%	98.73%	100.00%
应收账款——供应链客户组合	4.09%	20.03%	40.20%	76.94%	98.93%	100.00%
应收账款——电力客户组合	1.0895%					

其他应收款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0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次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024年度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为−3,259.40万元。

投资收益	2024年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单位：元)	2023年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单位：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94,019.09	1,262,976.88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2024年度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共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7,166,112.33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且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35,75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为28.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与子公司互相发生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白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白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白建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白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白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白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白建明先生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融资水平及融资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

具